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114 學年度校內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公文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
 - (一) 提高學生對科學研究的興趣，激發其思考能力，藉以鼓勵學生間的互相觀摩，提升科學教育品質。
 - (二) 選拔優秀學生代表，參加國教署第五區學科能力競賽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設備組。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高中數學科、高中自然科(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、高中資訊科。
- 五、 參加對象：
 - 本校高一新生或升高二學生。
- 六、 報名方式：
 - 高一入學新生、高二在校學生報名期限為 **114 年 7 月 13 日(星期日) 23:55 截止**。
 - 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dKbn8nVsUGgXHQvJ7>
- 七、 考試時間地點：
 - (一) 初試：最晚於 **7 月 15 日(二) 17:00 前在學校校網公告地點，請自行查閱**。
 - (二) 複試：最晚於 **7 月 22 日(二) 17:00 前在學校校網公告地點，請自行查閱**。
- 八、 競賽科別：若報名後無法參賽，須在 **7 月 14 日(一)前取消報名**。無故未到者，需愛校服務 3 次。
- 九、 考試範圍：
 - (一) 數學科：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命題範圍。
 - (二) 物理科：高一物理、高二選修物理(一)、(二)(含實驗)。
 - (三) 化學科：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命題範圍(含實驗)。
 - (四) 生物科：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命題範圍(含實驗)。
 - (五) 地球科學科：以高中基礎地球科學課程教材為命題範圍(含實驗)
 - (六) 資訊科：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並**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，以評測參加者潛能**，出題語言以 C++ (包括 C)、Python 為限。
- 十、 競賽日期及方式：參加筆試或實作時，請攜帶原子筆、2B 鉛筆應答，並攜帶學生證核對身分，無學生證者請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件。
 - (一) 第一階段初試：

科目	初試日期	時間
數學	7/16(三)	(2 小時) 09:10-11:10
物理	7/16(三)	(2 小時) 13:20-15:20
化學	7/17(四)	(2 小時) 09:10-11:10

生物	7/17(四)	(2 小時) 13:20-15:20
地科	7/18(五)	(2 小時) 09:10-11:10
資訊	7/18(五)	(2 小時) 13:20-15:20

(二) 第二階段複試：

參賽資格：由第一階段初試成績擇優取若干名參加第二階段複試（由各科評審委員依參加人數決定）。

科目	初試日期	時間
數學	7/23(三)	(2 小時) 09:10-11:10
物理	7/23(三)	(2 小時) 13:20-15:20
化學	7/24(四)	(2 小時) 09:10-11:10
生物	7/24(四)	(2 小時) 13:20-15:20
地科	7/25(五)	(2 小時) 09:10-11:10
資訊	7/25(五)	(2 小時) 13:20-15:20

十一、 評審：

(一)各科評審委員：由教務處承辦人員聘請之。

(二)初賽評分方式：依各科評審委員所訂定之標準。

◆ 各科由評審依第一階段成績決定第二階段名額，第一階段淘汰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

(三)校內競賽總成績：各科總成績=(初試成績+複試成績)/2。

十二、 獎勵：

(一)校內初賽數理及資訊科，由學校頒發獎狀，優勝若干名，佳作若干名

(二)校內各科學科能力競賽優勝者，依照本校取得各科參賽名額，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國教署主辦之分區複賽，佳作者為預備選手。(每人以代表本校一科為限，不得重複)

(三)依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獎勵之敘獎規定，以最高獎項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 本簡章陳校長核准後，公佈實施，補充與修正時亦同。